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4-PSW4-05

修正案号: 39-8111

一. 标题: 尾桨-叶片附件螺栓和销子-检查/更换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装有序列号(S/N)为01.006或之后、包含尾桨叶片附件螺栓P/N 60.02.610.03.00或60.02.610.03.01和尾桨销子P/N 60.02.610.04.00的尾桨的所有序列号PZL SW-4直升机。

三. 参考文件:

1. EASA AD 2014-0163, 2014年7月11日发布;
2. WSK "PZL-Swidnik" S.A. MB BO-60-14-69 (2014年7月8日发布)或后续经批准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在非计划更换一架服役2年累计大约90飞行小时(FH)的PZL SW-4直升机尾桨叶片的过程中, 在尾桨叶片附件螺栓上发现了腐蚀凹陷。受影响的尾桨拆解后显示一个尾桨销子上也存在腐蚀痕迹。

在调查腐蚀根本原因框架下, 对SW-4直升机(PZL SW-4直升机军用版)上安装的尾桨叶片附件螺栓和尾桨销子进行的补充检查, 发现了更多的螺栓和销子腐蚀, 也显示应用于这些零件的防腐涂层存在缺陷。一些腐蚀的原因和防腐保护损坏已经得到了证实, 包括磨损, 应力腐蚀和当地不利的环境条件。

尾桨螺栓和销子由于腐蚀导致表面损坏, 将影响这些零件的疲劳

强度，从而导致疲劳裂纹。

如果没有发现并纠正这种状况，可能导致尾桨结构失效，随后失去尾桨的反扭矩功能，以及直升机更多结构失效。

为了应对这种不安全状况，WSK "PZL-Świdnik" S.A.发布了强制通告(MB) BO-60-14-69，提供了检查尾桨叶片附件螺栓和尾桨销子的指南。

鉴于上述原因，本指令要求重复检查尾桨叶片附件螺栓和尾桨销子的腐蚀和腐蚀防护涂层的状况，并根据检查结果更换有缺陷的零件。

按要求完成以下措施，除非事先已经完成：

(1) 在本指令表1规定的符合时间内，并且此后以不超过300FH或12个月的间隔（以先到为准），按照WSK "PZL-Świdnik" S.A.的MB BO-60-14-69第II章段落3和段落4的指南和适航标准，检查尾桨叶片附件螺栓和尾桨销子。

表1-首次检查尾桨叶片附件螺栓和尾桨销子

在本指令生效时，螺栓或销子自首次装上直升机起的累计FH/日历月	符合时间
不到250FH且不超过6个月	自首次装上直升机起，在超过300FH前或达到12个月前，以先到为准
等于或超过250FH或等于或超过6个月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50FH或6个月内，以先到为准

(2) 如果在本指令段落（1）要求的任何检查中，发现与WSK "PZL-Świdnik" S.A.的MB BO-60-14-69第II章段落4规定的适航标准有任何的不符合情况，则在下次飞行前，按照WSK "PZL-Świdnik" S.A.的MB BO-60-14-69第II章段落5的指南，以可用件更换每个受影响的尾桨叶片附件螺栓和/或尾桨销子。

(3) 从本指令生效之日起，假如是新件或已经按照WSK "PZL-Świdnik" S.A.的MB BO-60-14-69第II章段落3和段落4的指南和适航标准通过了检查，安装件号P/N 60.02.610.03.00或P/N 60.02.610.03.01的尾桨叶片附件螺栓，或P/N 60.02.610.04.00的尾桨销子是允许的。

(4) 按照本指令段落（2）的要求更换尾桨叶片附件螺栓或尾桨销子的，不构成本指令段落（1）要求的重复检查的终止措施。

如需调整完成本指令的时间或采取等效符合性方法，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4 年 7 月 25 日

六. 颁发日期：2014 年 7 月 23 日

七. 联系人： 龙飞君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22322237